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梁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梁萍女士、施先旺先生、李秉成先生组成，李秉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萍女士、施先旺先生、李秉

成先生组成，施先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梁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梁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维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萍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0 年出生, 大学学历。2005 年-2009 年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2014 年任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持有公司股票 200,7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梁萍女士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姐姐。梁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俊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57 年出生, 大学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武汉金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武汉金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以来任本公司国内销售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持有公司股票 1,240,7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丹女士: 中国国籍, 经济师,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5 年出生, 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2006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5 年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2005 年至 2014 年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董秘。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维斯女士: 中国国籍, 注册会计师,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3 年出生, 大学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曾任武汉艾特仕信息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曾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陈维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石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生，大学学历，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石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